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 榮 建 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扣除上市開支前淨虧損約15.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扣除上市開支前純利約8.3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前所未見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隨後席捲全球,嚴重擾亂了全球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末,新加坡出現首宗新冠病毒病例,導致本集團在建項目進度放緩。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來自中國的工人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年初農曆新年後到崗上班。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無法找到足夠數量的替補工人進行在建項目的工地工程;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宣佈並實施馬來西亞行動管制令(「**隔離封鎖**」)作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預防措施。隔離封鎖涉及禁止人員流動,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的建築材料供應鏈造 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業務營運放緩;

(iii) 為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的傳播,許多國家實施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封城及關閉邊境以限制人員流動。新加坡政府亦實施阻斷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阻斷措施期間**」)暫停非必要的商業活動。由於根據阻斷措施規定,建築工程被認定屬非必要的商業活動,本集團所有建築地盤於阻斷措施期間暫停施工,嚴重影響了本集團建築工程的進度。受阻斷措施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幾乎沒有可確認的收益,而本集團仍須承擔固定營運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有在建項目均已獲准復工,惟生產水平因新加坡政府實施的安全措施影響而有所下降,遵守新的安全措施亦招致額外成本;及

(iv)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如預期生產力損失及項目工期延長引致的在建項目成本超支、新加坡若干項目因施工期延長而計提虧損撥備以及新工程項目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潤率亦有所下降。利潤率下降的影響部分被(a)貸款融資成本下降及(b)新加坡政府為減輕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而發放的補助所抵銷。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異常經營環境,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及時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發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 先生、Tay Yen Hua 女士、 黄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 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